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其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4856.964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2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4856.844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5.52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0.1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3、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967.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6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6.964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7.36万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6.964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7.36万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晓琴、王勉两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